

长庆油田至呼和浩特市输油管线乌审旗输油站加热炉提供燃料。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供气站 1 处，输气管线 1 条设计输送压力 0.4 兆帕，总长度 296.3m，站内设置固定停车位 1 个、卸车软管 2 套、二级调压系统 2 套（1 用 1 备）、调压柜 1 台及 1 台调压箱，同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3131m²，总投资 3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3%。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覆盖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对管线沿线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指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

范围,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作业带宽度,不得随处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营地、临时便道等临时工程。管线施工过程中采取“表土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原序回填”原则。

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 CNG 调压等各类阀门管理,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站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区排放限值。

(五)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并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六)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乌审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2022年7月29日



抄送：乌审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